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

一一二０三八四二九五號令規定。

三、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30361413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585 號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執行再平衡交易，應與客戶自行約定再平衡交易之執行方式與門檻，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與客戶約定之投資組合再平衡之執行方式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每次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前經客戶同意。

2、約定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時，由電腦系

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二）前款第二目所稱執行門檻，指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設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

（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2、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約定以未超過三十檔標的作為再平衡交易時之可投資基金名單。

（2）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款第二目再平衡之約定條件與客戶約定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評估交易頻率之適當性。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四八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024 號

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附「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841 號

一、依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及文件格式如附件。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0246 號

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附修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18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如下：

（一）申報主體：

1、負責人：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2）董事、監察人如未參與、制定投資或交易決策，且未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或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投資或交易建議者，得出具書面聲明書（附件一）及檢具其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以替代申報；另仍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3）上開（1）、（2）所稱董事、監察人，不包括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

2、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二）申報之人員範圍：

1、申報主體為自然人者（指董事、監察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經理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1）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

（2）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本人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成年子女、孫子女等）。

（3）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惟不包括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

2、申報主體為法人者（指法人董監事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監事之該法人股東）：法人本身及與法人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三) 應申報之投資標的：股票部分為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及股票期貨。

(四) 應申報之資料範圍：

1、股票部分，其股票名稱、成交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股數、交易單價及總額、淨增（減）股數、累計持有股數；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數量、交易單價與總額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2、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其餘二親等血親（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已成年子女及孫子女），僅申報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但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未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未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者，得免申報。

(五) 申報時間：到職日起十日內申報持有狀況；交易後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交易狀況，當月無交易，免予申報。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前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

(七) 申報格式：「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投資申報表」（附件二）。

(八)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關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揭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O五OOO九四三O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784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二。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二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